附件1

2025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西实施方案

自2012年启动以来，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累计组织13万余名高中生参与，已发展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深受学生欢迎的青少年科学教育品牌活动，在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树立科技报国远大志向，促进中学科学教育开展和高校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开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科学营活动贯彻落实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部署，是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加强大学与高中衔接培养人才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科学营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科学营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通过科学营活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提升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助力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发展。

一、活动主题

科技梦·青春梦·中国梦

二、组织实施

2025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由中国科协、教育部共同主办，各省级科协、教育厅（教委）、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为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协、教育厅联合成立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广西管理办公室，负责区内活动的总体协调、制定区内活动组织方案、宣传等工作。科学营活动广西管理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协，日常工作由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

科学营活动市级管理办公室设在设区市科协，日常工作由各设区市科协负责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人员管理，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圆满完成，并做好活动组织及宣传等工作。

三、活动规模

2025年广西共选拔80名学生和8名带队教师（学生与带队教师比例按10:1配置）参加由北京、上海高校承办的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

四、活动内容

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由承办高校设计并组织实施，体现承办高校的学科特点、专业特色和人文传统。通过组织营员与名家大师对话交流、参加科技实践、参观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场所、参观校史馆等文博设施、体验校园生活和校园文化、与优秀学长交流互动等活动，帮助营员了解大学生活，探寻前沿科技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感悟科学家精神，树立科技报国志向。

五、营员和带队教师选拔

营员选拔名额由广西管理办公室结合各市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情况及历年营员招募情况分配，营员的选拔工作由市级管理办公室负责。

（一）名额分配及要求

1.广西管理办公室择优推选积极参加区内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带队教师参加活动。

2.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要求，2025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的营员选拔应适当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县域普通高中倾斜，并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选拔标准。

3.依照各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历年活动宣传工作成果、营员、带队教师组织及表现情况确定名额分配。

4.各市学生营员派往的高校视组织情况每年适当轮换。

（二）营员的选拔标准及流程

1.营员的选拔标准

营员的选拔遵循自愿、择优选拔原则。营员必须为现就读普通高中高一或高二（2025年5月就读高一、高二年级）的在校学生，且具备以下条件：

（1）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热爱科学、有科技特长，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品行优良。

（2）身体健康，无严重急、慢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适宜参加一定强度的户外活动。

（3）具备较强的沟通交流和生活自理能力，组织纪律性强，适应能力强，服从管理。

（4）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等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并在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的学生，积极参加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并在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学生优先。

（5）同等条件下，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科创筑梦”助力“双减”试点单位等学校的学生优先。

（6）同等条件下，县域普通高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及少数民族的优秀学生优先。

2.学生营员的选拔流程和替补

（1）学生营员由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推荐，并按给定名额的10%申报替补营员。

（2）公示：经广西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的营员名单（含替补名单），在营员所在学校公告栏和所在设区市科协网上分别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3）替补：已经入选的营员经确认弃权后，方可进行替补程序，由广西管理办公室依照替补学生营员名单择优筛选，择优替补。

（三）带队教师的选拔标准及流程

1.带队教师的选拔标准

带队教师一般应为科学类课程教师或科技辅导员，要求有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沟通协调能力，年龄在45周岁以下，并遵循以下选拔标准：

（1）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管理、沟通能力，遵守纪律，服从安排。

（2）年富力强，身体健康，无严重急、慢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适宜参加一定强度的户外活动。

（3）长期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科技辅导员。

（4）获得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资格、在市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教师，作为指导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学生培养工作的教师优先。

（5）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科创筑梦”助力“双减”试点单位等学校的科技教师优先。

2.带队教师的选拔流程和替补

（1）带队教师由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推荐，并按给定名额的1:1.5申报替补带队教师。

（2）公示：经广西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的带队教师名单（含替补名单），在带队教师所在学校公告栏和所在设区市科协网上分别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3）替补：已经入选的带队教师经确认弃权后，方可进行替补程序，由广西管理办公室依照替补带队教师名单择优筛选，择优替补。

六、营员和带队教师的管理和要求

各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对营员及带队教师进行培训和管理，出发前，指派专人开展营前集结与安全培训，带领本市参与人员了解所属分营的历史文化和学科特点，进行相关知识准备，增强参与活动效果；注重营中监督与协调管理、营后总结与调查评估。

（一）营员的管理和要求

1.学生营员由所属分营的带队教师带领集中前往分营高校。所在市无带队教师的营员应由监护人送往广西管理办公室指定的集合地点，交给其带队教师后集中前往分营高校；疏散时由带队教师带领集中返回广西管理办公室指定的疏散地点,交给其监护人。

2.学生营员应严格遵守各承办单位的安排，准时参加各项活动。活动结束后7天内，学生营员需完成调查问卷填写、提交心得体会及影像资料，由带队教师统一汇总交至广西管理办公室。

3.学生营员应互相尊重不同地区、民族的文化和习惯。

4.活动期间应合理安排休息时间，及时记录日记心得及影像资料。注重劳逸结合，保证充足睡眠。

5.记录带队教师的联系方式，随时确保通讯畅通。

6.严禁学生营员私自外出，不得离开集体擅自活动。如遇特殊情况，须向带队教师和广西管理办公室请假后方可行动，外出后如发生任何情况主办方概不负责。

7.用餐时，注意节约、文明，注意营养均衡；对饮食有特殊要求的，请提前向带队教师说明。

8.如遇重大灾害或突发情况，请不要惊慌，尽快跟随带队教师和工作人员离开。

9.注意做好各项疾病的自我预防，注意个人卫生；发现发热、鼻塞、恶心等症状要及时上报带队教师。

10.如无特殊情况，线下活动结束后须在带队教师的带领下及时返回派出地或指定疏散地点。不随队返回的营员须向广西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由监护人接走。

（二）带队教师的职责和要求

1.所有带队教师必须参加营前培训。带队教师负有学生监护人的职责，要确保学生报到途中、参加活动期间和活动结束返回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2.按照分组情况熟悉所带学生营员的姓名、电话、家长联系方式等。活动期间每天晚上10点清点人数，了解学生健康安全状况。

3.带队教师要以身作则，遵守带队教师纪律守则，并督促学生营员遵守纪律守则。

4.带队教师须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带领学生营员返回派出地或指定疏散地点。

5.所有带队教师须在活动结束后7天内，督促学生营员完成调查问卷填写、收集学生营员的心得体会及影像资料，统一汇总至广西管理办公室，市级管理办公室要提醒带队教师及时完成资料收集。

6.带队教师对学生营员的管理：

（1）带队教师全程参与各分营活动。

（2）活动期间与广西管理办公室、各高校及营员家长保持联系沟通。

（3）熟悉活动日程，协助各分营主办方组织学生按时参加各项活动。

（4）与学生营员同吃同住同活动，不得擅自脱离学生单独行动。

（5）指导学生做好活动期间的心得与影像资料收集。

（6）负责协助各分营主办方收集学生营员调查评估问卷。

（7）遇到突发事件，沉着冷静，不要惊慌，首先确保自身和学生的安全，尽快与广西管理办公室联系，说明突发事件状况，保持通讯畅通。

（8）尊重并提醒学生营员尊重不同地区、民族的文化和习惯，主动采取有效沟通，避免争执、冲突。

七、安全管理

营员派出学校要对参加活动的营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督促其监护人填写好监护人声明书；各设区市科协与营员监护人、带队教师签订安全协议，在出发前组织本市营员及带队教师开展安全教育，强调安全的重要性，明确在科学营活动期间带队教师是学生监护人的职责，确保学生营员报到途中、参加活动期间和活动结束返回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广西管理办公室与各设区市科协签订安全协议，并在开营前以线上培训的形式开展营前培训及安全教育（线上培训时间另行通知）。各阶段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及人员如下：

（一）学生营员由派出地前往广西管理办公室指定的集合地点，以及学生营员从广西管理办公室指定的疏散地点到家期间的安全由其监护人负责。

（二）学生营员从广西管理办公室指定的集合地点前往高校，以及学生营员从高校返回广西管理办公室指定的疏散地点期间的安全由广西管理办公室、所在市科协和带队教师共同负责。

（三）学生营员在高校参与科学营活动期间的安全由广西管理办公室、所在市科协、分营高校和带队教师共同负责。

活动期间，带队教师、学生营员及家长的手机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以便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联系到相关人员。

八、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要高度重视科学营活动，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做好活动组织管理工作。

（二）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要强化安全责任，确保万无一失。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抓好责任落实，出发前组织本市营员及带队教师开展安全培训，确保科学营活动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

（三）各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做好本地科学营活动的宣传工作，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对科学营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按时将活动图片及宣传报道汇总整理上报广西管理办公室。参与学校应注重选拔招募期间及活动结束后的宣传工作。